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系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行情及政策变化情况、公司发展规划、再融资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策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，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程峰、赵意奋、靳明

2023年7月7日